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兆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15638-7	1000
002	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15639-3	1000
003	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31343-3	1000
004	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0170-0	154
005	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624-9	184
006	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1125-3	167

